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351—2010

高位调蓄叠压供水设备

Overhead regulating additive pipe pressure water supply devices

2010-10-21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给水排水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柳兵、田海平、杨峰、徐宏建、张于、张传明、朱彦军、李纪伟、丁小凯。

高位调蓄叠压供水设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位调蓄叠压供水设备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民用及工业建筑中生活给水系统的高位调蓄叠压供水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755 旋转电机定额和性能

GB/T 3047.1 高度进制为 20 mm 的面板、架和柜的基本尺寸系列

GB/T 3214 水泵流量的测定方法

GB/T 3797—2005 电气控制设备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

GB/T 5657 离心泵技术条件(Ⅲ类)

GB/T 12771 低压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管

GB/T 13306 标牌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 5024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B/T 3085 电力传动控制装置的产品包装与运输规范

JB/T 4711 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高位调蓄叠压供水设备 **overhead regulating additive pipe pressure water supply devices**

可直接与供水管网连接，利用供水管网的压力，确保供水管网不产生负压，在建筑物顶部设置高位调蓄罐来调节流量和稳定压力，当发生供水管道、设备电源、设备的机械等故障时，可利用高位调蓄罐保持正常供水的设备，主要由缓冲罐、无负压流量控制器、高位调蓄罐、水泵机组、变频控制柜、管道、阀门及仪表等组成。

3.2

缓冲罐 **buffer tank**

连接在供水管网与水泵吸水口之间，用于稳定供水管网压力的密闭容器。

3.3

无负压流量控制器 **no-negative pressure flow controller**

能够随时监测供水管网的压力，并根据供水管网压力的变化调节缓冲罐入口流量，确保供水管网不产生负压。